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100号

项目代码：2407-440118-04-01-389843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派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派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审批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派府函〔2024〕402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派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农田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同意2025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派潭镇车洞村、黄洞村、旧高埔村、水口凹村和万能村，总治理面积 2010 亩，其中高效节水面积 2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水陂 1 座，重修水陂 3 座，整修灌排渠长度 9.876 千米、排水沟长度 0.225 千米，渠道横撑梁 473 根，人行盖板 127 座，农机过沟渠桥板 28 座，过路方涵 2 座，水闸 1 座，渡槽 1 座，生物通道 86 处。

（二）其他工程：

其他配套工程：修建竣工公示牌 1 座，标识牌 80 块，不锈钢宣传栏 1 座，水尺 29 把，施工仓库面积 50 平方米，施工工棚面积 100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87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26.63 万元、独立费用 131.89 万元、预备费 17.48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中央和省、市、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派潭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13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以及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名称：2025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			√	√			37.11	
建筑工程	√			√	√			726.63	
安装工程									
监理							√	11.07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单项合同投资估算价超过 400 万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勘察设计服务由区农业农村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采用招标方式。

增城区派潭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3 日印发
